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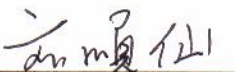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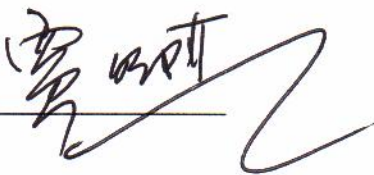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0,131,955.00 元，余额为 18,299,175.50 元。该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莫高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2、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